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永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湘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健律師

　　王又真律師

　　黃信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梁政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志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本件雖於民國115年10月7日為言詞辯論而為終結。惟因原告當日提出之辯論意旨狀及當庭更正聲明第1項之金額，因其請求大貨車維修費用減縮新臺幣19元，致其維修零件及工資金額有異動，且聲明第1項金額加總後不相符合，故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